

日照市医疗保障局

日医保字〔2020〕16号

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缴费基数 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各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为做好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7号）及省医疗保障局有关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度我市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上下限

参保人员2020年度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7284元，下限继续执行2019年度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3269元）。

二、大额医疗救助金

2020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救助基金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2 元。

三、按日政发〔2010〕63 号文件参保的市属国有困难企业符合《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停产困难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职工等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日政发〔2010〕63 号)文件规定的在职职工,2020 年度缴费标准为:按单建统筹标准缴费的,每人年缴费额为 2074 元,其中财政承担 622 元,个人承担 1452 元;按统账结合标准缴费的,每人年缴费额 5020 元,其中财政承担 1171 元、个人承担 3849 元。

四、其他有关事宜

已经通过单位整体缴费方式,按 2018 年省全口径平均工资标准为缴费基数上线缴纳了 2020 年度医疗保险费的,可以通过原缴费方式进行差额补缴,补划个人账户。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